**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可控分布式光伏资源项目**

**有偿使用协议**

**甲方： 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目录

[第1条 定义与解释 3](#_Toc11639)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5](#_Toc24040)

[第3条 协议主体 5](#_Toc3882)

[第4条 有偿使用权 6](#_Toc10967)

[第5条 项目概况 7](#_Toc9188)

[第6条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7](#_Toc1329)

[第7条 项目建设 8](#_Toc10722)

[第8条 运营维护 13](#_Toc6198)

[第9条 履约担保 15](#_Toc21871)

[第10条 风险 17](#_Toc27858)

[第11条 项目移交 17](#_Toc17010)

[第12条 协议终止及补偿 21](#_Toc4970)

[第13条 争议解决 22](#_Toc31591)

[第14条 法律或政策的变动 23](#_Toc372)

[第15条 不可抗力 23](#_Toc2351)

[第16条 其他 23](#_Toc26758)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推动绿色能源转型，同时盘活企业闲置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甲方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 为本项目的中选投资人，并已于 年 月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为明确本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各方就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定义与解释

# 定义：

1. “甲方”：指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2. “乙方”：系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投资人，系本项目有偿使用者。就本合同而言，特指【 】公司，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移交等事宜。
3. “协议”：指甲乙双方签订的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可控分布式光伏资源项目有偿使用协议，包括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协议以及为履行本协议而签订的补充协议。
4. “项目”或“本项目”：指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可控分布式光伏资源项目。
5. “生效日”或“生效之日”：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6. “合作期”或“有偿使用期”：指从监理工程师签署首批光伏开工令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日止，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30年。
7. “建设期”：指从监理工程师签署首批光伏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屋顶光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为2年）
8. “运营期”：指自正式运营开始之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9.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
10. “法律法规”：指本协议订立及项目实施期间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或行业协会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 本协议的常见解释

1.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2.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3. “元”指人民币元；
4.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5.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 ”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以上”“以下”“届满”“以内”或“内”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 ”“以外”不包括本数；
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协议的 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7.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8.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9. 解释原则
10. 本协议条款若出现歧义，应首先采用文义解释方法，采用文义方法时，按以下方法解释：
11. 协议正式文本优先于辅助资料。在协议订立至履行完毕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多种与协议有关的交流文件，如电报、信函、协议 草案、通知书等，所以解释协议原则上应以正式文本为基础，辅助资料只起证明正式文本内容的作用，一般不得以辅助资料否定正式文本的内容；
12. 补充协议及变更协议优先于原协议，但相关协议、协议中已明确 的冲突规则除外。补充或变更协议作为协议履行过程不可避免的修改，是当事人依共同意愿改变原协议的重要依据；
13. 对列举事项的解释（包括但不限于条款）除非当事人明示排除其他可能时，否则不得作为限制概括规定的理解；文义解释必须合乎当事人的缔约目的，否则不予适用。
14. 若文义解释方法仍不能解决歧义，则应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公平合理的解释方法如下：
15. 解释协议时应综合所有资料予以判断，以尽可能准确地确定当事人真意。这些情况包括：当事人之间最初接触情况，已确定的习惯性做法、订约后当事人的行为、协议性质和目的、通常所赋予协议条款或陈述的含义，交易惯例等；
16. 解释协议时应符合社会经验。社会经验是为大多数人所肯定或视为当然的事项，解释协议也必须符合社会经验，凡与社会经验不相符合的判断不能成立；
17. 解释协议时应依公平合理的要求。协议条款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含义时，应取对双方均有利的解释；可作有效解释也可作无效解释时，应取有效解释；条款含义不明时，应作不利于条款提出者的解释。
18. 声明与保证

#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协议；

#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 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3. 协议主体

# 3.1. 甲方主体信息

甲方名称：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或“实施机构 ”）

权责：负责本项目有偿使用实施方案及有偿使用者招标、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等工作。

# 3.2. 乙方主体信息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或“有偿使用者”）

权责：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有偿使用权转让限制：运营期间有偿使用权不得转让。

1. 有偿使用权

# 本协议授权标的为项目有偿使用权：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本项目的有偿使用权授予乙方，并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即由乙方负责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优质屋顶及闲置土地（含水投本部、一级泵站、二级泵站、电城水质净化厂、博贺水质净化厂等）【☑投融资；☑建设与改造；☑运营维护； ☑移交】，并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 **有偿使用权费用**

**有偿使用权费用单价： 元/平方米/年（按光伏板铺设面积计算）**

**每年有偿使用费用=实际光伏铺设面积\*中标单价，各分布式电站建设完工后首年一次性支付5年费用，后续每5年分别支付一次费用。**

# 有偿使用权价格支付

每年有偿使用费用=实际光伏铺设面积\*中标单价，乙方于各分布式电站建设完工后首年一次性支付5年费用，后续每5年分别支付一次费用。

#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1. 甲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排他性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或政策调整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有偿使用权的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出租、转让、承包给第三方。
3.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可控分布式光伏资源项目

#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项目设施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优先采用BIPV（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确保符合当地风貌要求。方案需通过第三方机构结构安全评估，并保障水务设施正常运营。同时建设相应的防护、监控、维护等配套设施。

# 项目分步实施原则

1.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运作。

# 经营区域与范围：

项目经营区域位于：建设范围覆盖水投本部、一级泵站、二级泵站、电城水质净化厂、博贺水质净化厂等可安装光伏设备的建筑屋顶或闲置土地。

1. 项目有偿使用范围为：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对项目范围内的屋顶资源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和配套设施实施运营维护管理，提供发电管理、收费管理、客服管理、检修维护和其他相应的服务等。

# 有偿使用期限

##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 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从本协议生效之日 起至有偿使用期结束之日止；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期的，不影响本协议有偿使用期的总期限。因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期的，有偿使用总期限相应顺延）；

建设期共2年， 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并竣工验收合格）；

正式运营期共28 年， 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自首批屋顶光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经甲方确认之日起至有偿使用期结束之日止）。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

1. 项目共分2年完成建设，在项目建设期内，若因建筑屋顶占用、产权等原因且不可协调时，导致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内有效屋顶面积减少的，乙方没有异议。
2. 乙方向实际使用者收取电费。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阶段由乙方负责项目的运营收费，按照“ 自发自用，余额上网 ”的模式，向用户和电网公司收取电费以获得项目运营收入，用户电价具体由有偿使用者和用户协商，最终电价按照签订的协议执行。
3. 甲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或者主管部门批复的消耗比使用光伏所发电力，用电折扣价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协商（价格应低于目前甲方用电价格 元/度）

##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新的有偿使用者，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前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权利负担。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1. 项目建设

# **7.1.**项目设计

## **7.1.1.**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7.1.2.**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选定：

1. 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2. 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7.1.3.**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1.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2.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要求、技术标准、规范。

## **7.1.4.**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任何缺陷应负的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与否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其他约定： 【】

# **7.2.**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乙方依法招取并承担监理费用，监理单位应定期向甲方报备项目建设进度。

# **7.3.**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 **7.3.1.**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承包商。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 ☑ 服务】外包的内容，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选有偿使用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生产； ☑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7.3.2.**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 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乙方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 【三十】 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 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的承担，具体约定如下：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 **7.3.3.**建设期限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4.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5.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6.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7. 当本协议第7.3.3款第（2）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三十】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 事件的种类及合理有效的证明；
9. 预计延误的日期；
10.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11.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12. 延期导致的经济损失（如有）。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六十】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 **7.4.**甲方要求的变更

## **7.4.1.**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 **7.4.2.**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 【三十】 日 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 **7.4.3.**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三十】 日内，甲方须：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协议有关约定解决。

## **7.4.4.**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商或调解结果作出后的 【十】 日 内， 甲方须依据协商或调解结果以书面方式作出以下处理：

1. 变更确认通知，要求乙方执行变更；
2. 撤回变更通知。

## **7.4.5.**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甲乙双方确认之后：

1. 本协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被视为在确认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对变更通知及确认所要求的方式或协商、调解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 **7.5.**乙方要求的变更

## **7.5.1.**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 **7.5.2.**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 【三十】 日 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 **7.5.3.**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 **7.6.**竣工验收

**7.6.1.**乙方应及时完成各单项验收，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 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 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7.6.2.**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有关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 **7.7.**建设的延迟、放弃

## **7.7.1.**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3.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4.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逾期违约；
5.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6.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因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 **7.7.2.**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 **7.7.3.**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 日内恢 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 日以上的。

# **7.8.**建设期监管

**7.8.1.**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7.8.2.**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 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8.3.**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7.9.**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1. 运营维护

# **8.1.**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 **8.1.1.**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1. 乙方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
2. 编制完成运营维护方案；
3. 其他约定：①项目分批次进行验收，该批次光伏发电设施完成验收和调试后即可投入运营。②首批光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经甲方确认之日起为运营期的开始日。

## **8.1.2.**开始运营程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证明其满足第8.1. 1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书面申请整体运营日。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整体运营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2. 如甲方未于前述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书面申请，整体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 **8.1.3.**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 容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屋顶资源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和配套设施实施运营维护管理，提供发电管理、收费管理、客服管理、检修维护和其他相应的服务等。

# **8.2.**运营维护要求

## **8.2.1.**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风险，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4. 适用法律；
5.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6.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7.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8. 本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9.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的服务。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11. 本协议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1. 履约担保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保函；□运营维护期保证金/保函；□移交维护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 **9.1.**建设期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为【100】万元，担保期自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递交运营维护期保函后结束。

# **9.2.**运营维护期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期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运营维护期担保的金额为【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维护担保之日。

# **9.3.**移交维护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过渡期开始之日（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前第12个月）前【 】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维护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移交维护担保的金额为【 】万元，担保期自有偿使用期 满终止日之前第12个月至项目移交日后【 】个月届满之日。

# **9.4.**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 **9.5.**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触发

乙方在建设期未能履行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工程质量缺陷导致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影响工程使用的情形等，甲方可选择提取部分或全部履约保函额度。

在本项目工程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则可视为乙方已履行建设期义务，同时运营维护期保函已经提交的情况下，甲方应退还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 **9.6.**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 金额的款项。

# **9.7.**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 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9.8.**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双方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1. 风险

# **10.1.**本项目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有：

政策法律风险、金融风险、前期工作风险、设计风险、工程风险、融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 **10.2.**按照风险分配原则，项目的风险分配机制为：

1. 由乙方承担的风险：项目设计、投融资、建造和运营维护、金融风险等商业风险；
2. 甲方承担的风险：法律、政策风险；
3. 由双方合理共担的风险：公众反对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对本项目而言，较重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4. 项目移交

# **11.1.**移交范围

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期终止时无偿移交项目资产。移交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施及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用件及其他动产、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以及其他移交所需的文件。

# **11.2.**移交标准

项目移交时，项目设施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应存在权利瑕疵，同时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在不再维修情况下项目可以正常运营12个月，否则甲方可根据损失向有偿使用者提出合理的补偿。

# **11.3.**移交委员会

## **11.3.1.**移交委员会的成立

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对移交阶段通过移交标准、移交方案对项目进行监管，项目有偿使用期满后移交。

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12】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双方各派（ ）人组成，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协议提前终止后 ( ) 个工作日内成立。

## **11.3.2.**移交方案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 ）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1.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2. 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3. 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
4. 项目移交验收标准；
5. 移交仪式的准备。

# **11.4.**最后恢复性大修

##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时间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 ）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 ）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内容

恢复性大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修项目资产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等；核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计入运营维护成本。

# **11.5.**验收与测评

## 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依据移交标准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乙方应确保最后恢复性大修，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省、市标准，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通过性能测试。乙方须确保通过恢复性修理使本项目全部设施在移交日的完好率达到95%以上，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 行。若未能达到移交标准，乙方应在（ ）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项目设施缺陷，到期仍无法修复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及违约金可在移交保函中提取。

## 测评

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和测试。如果评测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测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6.**保险、技术、运营协议等的转让

## 保险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技术转让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乙方在运营期间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版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项目移交时，应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该技术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若相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协议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协议转让给甲方。甲方将无偿拥有该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且有权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本项目及项目的扩建工程，而乙方仍为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若所涉技术为第三方所有，该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经期满或即将期满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该技术的使用权。

## 运营协议等的转让

在本协议终止后，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解除或终止其签订的、于移交日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及其他协议。对于乙方不再负有协议义务、仅有协议权利的该等协议，乙方应负责与该协议相对方、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甲方无偿承继原协议中乙方应享有的所有权利及资格。甲方对于乙方解除或终止上述协议所发生的任 何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此受到损害。

# **11.7.**移走乙方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 ） 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其雇佣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物品予以处置，乙方承担处置该物品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 **11.8.**风险转移

在移交完成前，由乙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在移交完成后，由甲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但本工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施工单位仍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工程质保责任。

# **11.9.**移交的税费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移交的相关税费。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由违约方承担移交税费。

# **11.10.**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1. 在合作期内，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 ） 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报送的项目设施清单之日起（ ） 日内与乙方共同确定移交日，如甲乙双方无法就移交日达成一致的，则依据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2. 若在建设期内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所有的供建设运营本项目之用且为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资产及在建工程均应当列入移交范围。
3. 若在运营期内本协议提前终止，项目资产均应列入移交范围。若非属于项目资产，但可以辅助或加强运营效能的，甲方可向乙方协商购买（但计入建设、运营成本的除外）。

# **11.11.**移交缺陷责任期

项目移交完成后的缺陷责任期为【 】年。若在移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履行维修义务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维修费用在移交保函中扣除。

1. 协议终止及补偿

# **12.1.**协议期满终止

在有偿使用期满时，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妥善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无偿、完好移交，项目所有权益全部归属甲方。

# **12.2.**协议提前终止

## **12.2.1.**甲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或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等放弃本项目的行为；
3. 非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发包、非法转包、违规分包、非法集资等）或非法运营且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4.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5.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甲方、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6. 乙方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合同失职的其他行为。

## **12.2.2.**乙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2.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 **12.2.3.**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2.2.4.**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12.2.5.**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甲乙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终止权的，应当书 面通知对方，本协议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时终止。

1. 争议解决

# **13.1.**协商、调解的适用：

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存在协议约定不明确或双方意见不一致的事项时，提出争议一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其他政府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机构申请解决。
2. 建设范围覆盖的建筑屋顶产权单位与乙方出现争议，协商不成时，甲方可进行调解。

# **13.2.**争议解决方式

1. 协议双方存在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情况下，如争议在上述协商开始后（ ）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 乙方认为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 **13.3.**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本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13.4.**继续有效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争议的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1. 法律或政策的变动

14.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履行完毕，因国家或省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发生变化的，导致无法实现协议有关约定，双方按照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

14.2.本协议生效后，如果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了变动，如财政体制发生变革等，导致无法实现协议有关约定，乙方应详细说明变动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降低的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甲乙双方进行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14.3.发生上述法律或政策变更时，甲乙双方应迅速协商并作出必要的变更调整，以恢复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及经济利益，如双方经协商未能就调整方案达成一致或无法通过调整恢复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及经济利益，则双方可根据相关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1. 不可抗力

**15.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免责。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地发生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海啸、台风、飓风或龙卷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3. 其他

# **16.1.**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6.1.1.**协议文件的组成如下：

1. 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2. 协议正文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函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
6. 协议其他构成文件

16.1.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时，解释顺序如上所列：排列在前的文件解释效力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效力；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效力优于生效时间在前的文件效力。

# **16.2.**协议文本及生效

**16.2.1.**本协议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

份，甲方、乙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

**16.2.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16.2.3.**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或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变更或修订的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_\_\_\_月\_\_\_\_日